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芩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吳家綺

電話: 07-7134000 #6224

傳真: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 ccw2018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431042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本市回收紀錄1份(無)

主旨:有關台灣協和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銳克鈣錠2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5141號)」(批號DC02、DE02、DH02、DM04、DB03、EE04、EN02、EB01、FE02,共9批號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月23日FDA藥字第 114000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,抑或有運銷紀錄 涉及不實之情形,請於轄區隨機挑選1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 情形訪查,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 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 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,請依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,並於文到30 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
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,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,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